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市建培〔2020〕05号



关于开展宁波市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139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现就中心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和相关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对象

1、培训测试岗位：包含施工员（土建、市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质量员（土建、市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共7大员、13个岗位。

2、继续教育：中心承担宁波市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建造师”、“三类人员”、“7大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二、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报名方式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及测试(7大员)：企业登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职业人员职业培训报名系统”(<http://Zhejiang.zhujianpeixun.com>) 进行注册，登入平台完成报名程序(详见附件1)。

2、施工现场专业人员(7大员)继续教育：学员登录网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职业人员职业培训报名系统”(<http://zj.zhujianpeixun.com>) 并登陆报名选择培训机构(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学员登入网上学习(账号身份证号，密码111111)。

3、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建造师、三类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学员登录网站“宁波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教育考试网”(<http://ningbo.zhujianpeixun.com/>)，注册帐号后并购买课时，进行在线继续教育。

三、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7大员)培训测试采用线上培训、线下机考的方式。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学员培训完成并计划考试后，点击“申请测试”，由我中心统一安排测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成绩满分100分、60分以上者为合格，合格成绩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成电子合格证书。

成绩不合格考生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2、符合 2015-2020 年度施工现场专业人员（7 大员）继续教育条件的持证人员当年度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继续教育合格后原《岗位证书》通过管理系统统一更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按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

4、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课程类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种，主项人员：必修课（《通用科目》）60 学时，选修课（《专业科目》）60 学时，共计 120 学时；增项人员：选修课（《专业科目》）60 学时。

5、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在两年的有效期内，应有不少于 48 学时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

6、取得“三类人员”合格证书后，在三年的有效期内，应有不少于 24 学时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

四、收费标准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7 大员、线上），216 元/岗位；

2、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建造师、三类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6 元/学时，7 大员 192 元/岗位。

五、联系方式

7 大员考证咨询电话：0574-87297657

继续教育咨询电话：0574-87311703

财务（发票）咨询电话：0574-87326182

QQ 工作群：738227706

附件 1：建筑岗位证书报名操作流程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20年11月4日

